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1年3月份隊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 點：視訊會議

主 席：范煥英總隊長

紀錄：王慧雯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壹、111年3月主管會報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工務科、設計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信義414號公園維生貯水槽及防災地下水井工程保固期屆滿，請函知承商因花園新城訴訟案尚未解決暫緩保固金退還。（工務科）

二、列管編號 111031701、111031708、111031709、110071507、110072805、110090810、111021602、110121506解除列管。

參、公文處理概況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總務科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預算執行情形報告：（報告單位：會計室）

報告事項：如書面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今年預算數將近31億6千萬元，為歷年最高，各項工程請務必依期程辦理並每月檢討執行情形，如有異常應儘速預警因應。（工務科）

伍、市長、處長暨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4

日工程企字第1080029402號函，即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「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」規定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態樣，現已停止適用；辦理採購評選案件時請下載使用本府或本處公布範本，避免援引採用舊函釋，辦理中案件請配合辦理。(設計科)

二、各單位辦理採購評選案件，請工作小組務必事先查核有無下述事項，並列入初審意見供參：(各科室)

(一) 查詢受評廠商近3年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資料，比對該案所聘評選委員有無於3年內曾擔任受評廠商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職務。

(二) 查證有無持有受評廠商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控制公司。若有控制公司，其目前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
三、辦理採購案件，如具急迫性或時效性，應注意招標市場情境，並配合市場情形調整物價指數及建議底價。(各科室)

四、企劃科報告110年度臺北自來水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，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達90.2%，調查顯示民眾首重水質問題，請施工單位務必落實由手機APP回報停復水及啟閉制水閥時間，俾利監控中心即時掌控相關資訊，降低水質異常情形，提升用戶滿意度。(工務科)

五、凱旋路建物改建工程已於市長室晨會報告今年不編列工程預算，請設計科積極辦理公民參與工作坊。(設計科)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報告單位：總務科

報告事項：配合本處個資要點核定，修正本總隊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草案部分條文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請修正第16、17、19點文字，修正後函頒實施。

（總務科）

柒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。